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桐庐源桐为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由孙毅先生为桐庐源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20 年 6 月 15 日